

#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文件

晋市财社〔2019〕162号

##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和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19〕192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在此次提前分配下达补助资金时,孤儿、流浪乞讨救助补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按规定下达,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其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计2019年底滚存结余超过2020年支出需求的县(市、区)不予分配资金,对审计、巡视及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县降低10%的比例分配资金。提前分配下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时,对2018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行清算补差。

二、此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县级支出列入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市级支出中,市社会福利院列2081001项“儿童福利”,市民政局、市救助站列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市级经济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附件 1:

##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省级困难群众资金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中央	省级	合计	备注
城区	1491.66	882.96	2374.62	
泽州	2638	751	3389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高平	3357	1643	5000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阳城	3040	1543	4583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陵川	1888	1117	3005	
沁水	1010	598	1608	
市民政局	33		33	
市社会福利院	119.34	53.04	172.38	
市救助站	100	50	150	
合计	13677	6638	20315	

备注: 此次非省直管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中央、省级资金主要依据 2019 年 9 月县、区支出占全年筹集比例进行分配, 城区、陵川、沁水占比分别是 34%、43%、23%。市民政局 33 万元为救助站长期滞留对象开展站内照料服务资金; 市救助站 150 万元为流浪乞讨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资金; 市福利院 172.38 万元。为 221 名孤儿, 每月 650 元的生活补贴, 共计 12 个月。



入”科目,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请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预〔2010〕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晋财预〔2013〕9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请各县(市、区)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17〕36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0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3. 转移支付区域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30日



提前下达 2020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合计)	备注
城 区	25.5	41.6	67.1	
泽 州	44.18	78.94	123.12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高 平	89.42	86.83	176.25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阳 城	68.73	115.7	184.43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陵 川	51	88.9	139.9	
沁 水	22.1	69.4	91.5	
合 计	300.93	481.37	782.3	



#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文件

晋市财社〔2019〕162号

##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和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19〕192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0 年中央 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在此次提前分配下达补助资金时,孤儿、流浪乞讨救助补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按规定下达,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其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计 2019 年底滚存结余超过 2020 年支出需求的县(市、区)不予分配资金,对审计、巡视及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县降低 10%的比例分配资金。提前分配下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时,对 2018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行清算补差。

二、此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县级支出列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市级支出中,市社会福利院列 2081001 项“儿童福利”,市民政局、市救助站列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市级经济科目列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附件 1:

##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省级困难群众资金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中央	省级	合计	备注
城区	1491.66	882.96	2374.62	
泽州	2638	751	3389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高平	3357	1643	5000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阳城	3040	1543	4583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陵川	1888	1117	3005	
沁水	1010	598	1608	
市民政局	33		33	
市社会福利院	119.34	53.04	172.38	
市救助站	100	50	150	
合计	13677	6638	20315	

备注: 此次非省直管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中央、省级资金主要依据 2019 年 9 月县、区支出占全年筹集比例进行分配, 城区、陵川、沁水占比分别是 34%、43%、23%。市民政局 33 万元为救助站长期滞留对象开展站内照料服务资金; 市救助站 150 万元为流浪乞讨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资金; 市福利院 172.38 万元。为 221 名孤儿, 每月 650 元的生活补贴, 共计 12 个月。





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请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预〔2010〕1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晋财预〔2013〕9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请各县(市、区)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17〕36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0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3. 转移支付区域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2:

### 提前下达 2020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合计)	备注
城 区	25.5	41.6	67.1	
泽 州	44.18	78.94	123.12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高 平	89.42	86.83	176.25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阳 城	68.73	115.7	184.43	资金管理型 试点县
陵 川	51	88.9	139.9	
沁 水	22.1	69.4	91.5	
合 计	300.93	481.37	782.3	



## 附件 3:

转移支付区域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稳定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 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数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指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救助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